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第五条“鼓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此次回购,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

(七)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人民币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以公司总股本为340,565,550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拟回购金额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7,216,495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总股本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回复,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啸、边秀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东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6月 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第五条“鼓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通过此次回购,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

(七)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若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人民币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以公司总股本为340,565,550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拟回购金额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7,216,495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总股本	340,565,550	100	-7,216,495	333,349,055	100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韩啸、控股股东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回复,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后3个月内、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12月17日-2019年6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存硕实业”)向公司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5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要约价格为7.0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14个账户、共计51,776,85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截至2019年5月20日,存硕实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34.00%变更为49.20%,存硕实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1.85%变更为17.05%,存硕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由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无息无期限借款的形式提供支持,并不影响公司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有关情况如下:

拟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年6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ST岩石	2019/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 2019年7月2日上午 9:30-下午 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2、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 层

电话: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9-05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352,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315,020	99.9829	37,500	0.01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83,247,692	83.1611	是
2.02	选举化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83,247,692	83.1611	是
2.03	选举杜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83,247,692	83.1611	是
2.04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83,247,692	83.161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正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240,692	83.1579	是
3.02	选举高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240,692	83.1579	是
3.03	选举宋夏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3,240,692	83.1579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孙会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83,240,690	83.15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马廷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579,506	67.0718				
2.02	选举化新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579,506	67.0718				
2.03	选举杜有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579,506	67.0718				
2.04	选举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5,579,506	67.0718				
3.01	选举周正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72,506	67.0656				
3.02	选举高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72,506	67.0656				
3.03	选举宋夏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72,506	67.0656				
4.01	选举孙会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5,572,504	67.06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拥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2、3、4项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正刚、毕玉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5名,董事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出席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廷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廷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雷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雷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利姣女士、雷鹏先生、孙军训先生、贺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利姣女士、雷鹏先生、孙军训先生、贺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军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孙军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景奇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景奇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如下(任期三年):

主任委员:宋夏云;委员:周正国、刘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如下(任期三年):

主任委员:周正国;委员:高卫、杜有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如下(任期三年):

主任委员:高卫;委员:宋夏云、化新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明泰铝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马廷义: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化新民: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杜有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